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12月10日上午10時正透過線上平台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捞定制產品及海底捞通用產品而簽訂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下文所指的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40,000	2,820,000	3,450,000

2. **「動議：**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商品食材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加工食材而簽訂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連同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統稱為「**重續蜀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下文所指的有關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900,000	1,060,000	1,300,000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	2,040,000	2,650,000	3,250,000
總計	**2,940,000**	**3,710,000**	**4,550,000**

3. **「動議：**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為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下文所指的有關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70,000	2,410,000	3,580,000

4.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ii)重續蜀海協議及(iii)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ii)重續蜀海協議及(iii)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由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執行董事李朋先生、李娜娜女士、朱銀花女士、焦德鳳女士及朱軒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吳宵光先生及張俊傑先生。